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 020201405005912

广州市天河会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报告 文号: 广信审字(2014)K0052 号

委托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事务所名称: 广州市天河会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类型: 年报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报备 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18:11: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林文玉

李金友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州市天河会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37033763、37033789

传 真: 87581241

通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8 号之二 2105 房

电子 邮件: kuaixin_gz@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zkuaixin.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市天河会信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 TIANHE KUA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所函件编号：广信审字（2014）K0052 号

审计报告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贵单位登记证号为粤穗海 民证字第 110003 号，登记证书有效期为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华，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9 号 204 房。

四、财务状况

1. 贵单位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1,333.08 元,其中:货币资金 81,333.08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0.00 元、预付账款 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累计折旧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

2. 贵单位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2,217.94 元,其中:流动负债 52,217.94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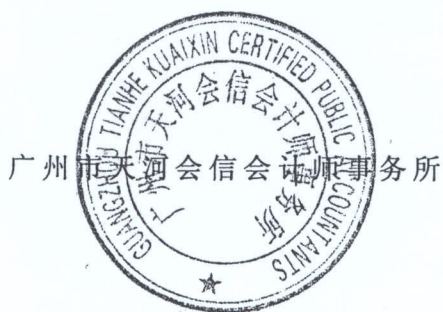
3. 贵单位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9,115.14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884.86 元。

4. 贵单位 2013 年度收入 79,506.75 元,其中:捐赠收入 0.00 元,会费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79,506.75 元。

5. 贵单位 2013 年度费用 80,407.9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9,714.92 元,管理费用 50,693.02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016.33	81,333.08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0.00	52,217.94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016.33	81,333.0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52,217.9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9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52,217.94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6.33	-884.8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0,000.00	3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30,016.33	29,115.14
其他长期资产	52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30,016.33	81,333.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0,016.33	81,33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3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6.33	0.00	16.33	79,506.75	0.00	79,506.75
收入合计	11	16.33	0.00	16.33	79,506.75	0.00	79,506.75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00	0.00	0.00	29,714.92	0.00	29,714.92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成本		0.00	0.00	0.00	29,714.92	0.00	29,714.92
会员服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21	0.00	0.00	0.00	50,693.02	0.00	50,693.02
(三) 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0.00	0.00	0.00	80,407.94	0.00	80,407.9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6.33	0.00	16.33	-901.19	0.00	-90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9,506.75
现金流入小计	13	79,506.7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9,2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9,714.9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8,688.28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7,603.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09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79,413.20
现金流入小计	50	79,413.2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79,41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1,316.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系由周文华投资设立, 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为粤穗海 民证字第 11000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9 号 204 房。

业务主管单位: 广州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通过一对一书信来往、夏令营、项目地走访等形式, 在中国农村地区选择留守儿童现象典型的学校, 构建志愿者与留守儿童间的长期朋辈心灵交流的平台, 引导留守儿童形成健康、阳光的生活态度, 培养青年人的社会责任意识, 倡导社会对留守儿童的正确认识和广泛关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

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

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0年	9.5%-10.00%
运输设备	5年、4年	19.00%-25.00%
电子设备	5年、3年	19.0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20.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30,016.33	81,333.0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0,016.33	81,333.08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占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52,217.94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52,217.9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郭水颜	23,937.70	45.84%
王颖	16,365.32	31.34%
刘健伟	11,914.92	22.82%

3、净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0			30,00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33		901.19	-884.86
合计	30,016.33		901.19	29,115.14

4、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入	79,506.75	16.33
合计	79,506.75	16.33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成本	29,714.92	
合计	29,714.92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	21,600.00	
工资	19,200.00	
水电费	3,165.32	
办公费	2,108.90	
差旅费	1,680.80	
交通费	1,448.00	

审计费	1,200.00	
财务费用	275.00	
印花税	15.00	
合计	50,693.02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2、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3、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4、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5、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6、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7、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州市天河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金友

办公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8号之一2105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164

注册资本(出资额)：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09]4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9年5月

证书序号：NO 016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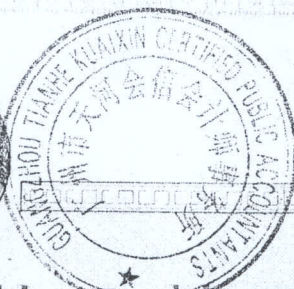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440106000242896

名称 广州市天河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照编号 S0652013000534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8号之一2105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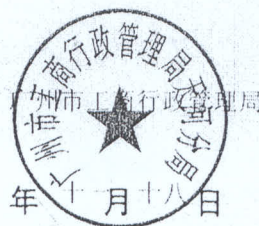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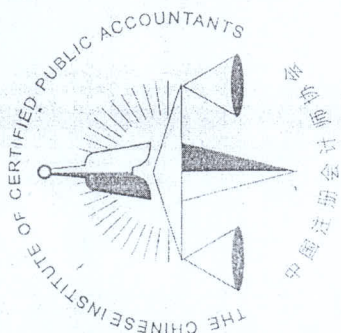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本营业执照不记载商事主体经营范围。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认缴和实际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营业期限、其它经营场所、年度报告、许可审批等情况和信息，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dsj.gz.gov.cn>）查询，或扫描扫描本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从事须经许可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活动，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不按时行通报。

登记机关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林文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3-12-25
工作单位	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4312253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6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州市天河会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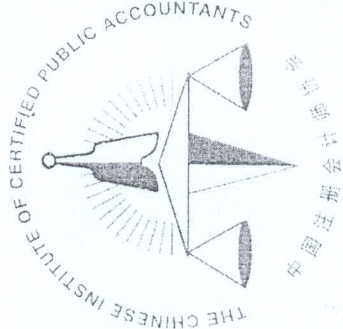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金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7108224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州市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6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州市天河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6 月 2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